

金华市科学技术局

金华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申报金华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 示范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，金华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：

为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，做好国家科技部验收前期准备工作，根据《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2020年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创新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》（金市科〔2020〕24号）精神，决定在各县（市、区）、金华开发区推荐申报基础上，择优认定一批金华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示范点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- 1.申报主体创新力强，运行成效较突出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、科技创新平台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（星创天地）、企业及科研机构（团队、组织）等；
- 2.创新创业示范性强，已总结形成可看、可学、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工作经验；
- 3.创新宣传感染力强，有现场、有材料、有讲解，便于考察

观摩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请根据各自的产业发展特色、科技创新工作亮点，精心筛选申报主体，准备申报材料；原则上限各推荐1家。

2.请填写《金华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示范点申报表》(附件)，由所属县(市、区)、金华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出具推荐函，于2020年11月30日前报送我局。申报表、推荐函均需加盖印章。

对获推荐的金华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示范点申报单位，我局将于2020年年底左右经评审、公示等程序后予以认定。

联系人：陈心贝 联系电话：82270003

电子邮箱：417878461@qq.com

金华市科学技术局

2020年9月20日

附件：金华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示范点申报表

附件

金华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示范点申报表

申报单位			
申报单位地址		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创新创业经验			
创新宣传条件			